

行國際性觀光景點的建設與行銷，謹先敘明。

二、觀光局北觀處已將萬里、金山區內重要觀光景點的改善，納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執行：

(一)通盤檢討規劃萬里區野柳及周邊地區之長遠發展，重新檢視野柳核心區地理及地質條件，規劃整合遊客中心、觀光伴手禮展售、停車及休憩空間規劃配置，以建立野柳核心區國際級接待意象。

(二)積極輔導金山、萬里區溫泉產業業者參加國際旅展，吸引國際旅客，並輔導溫泉美食，以及結合轄區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旅行社業者，發展金山萬里特有之溫泉水療行銷活動。

(三)交通動線整合部分，北觀處於 101 年 5 月，推動行駛「臺灣好行」無縫隙旅遊路線，起自淡水捷運站至基隆火車站，沿途經過野柳地質公園、金山萬里溫泉區、金山朱銘美術館、筠園等國際景點，提供國際旅客便捷之交通工具。

三、未來本部觀光局北觀處將再積極整合金山、萬里在地特色，創新規劃國際行銷，創造在地觀光產業商機。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611)

江委員就提高租屋服務平台的使用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 5 直轄市及雲林縣政府、16 個租屋服務平臺業者召開「租屋服務平臺租屋媒合服務執行成效」座談會，研商對策。

二、本案 16 個租屋服務平臺業者，其中財團法人伊甸福利基金會係與東森房屋公司合作、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旺佳不動產有限公司合作，另因內政部辦理租屋服務平臺以招募愛心房東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為主，與民間商業租屋公司之一般房東不同，爰二者之性質不同；復因加入內政部租屋服務平臺之房東，房屋出租予中低所得家庭恐將被課稅，致房東出租意願不高，內政部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函檢送「住宅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之 1 稅式支出評估方案（草案）予財政部複核，建議同意給予房東減稅或免稅等優惠措施，以增加房東出租之誘因。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0)

李委員就鑒於近年來老舊大樓外牆磁磚掉落意外頻傳，造成民眾遭大樓外牆剝落磁磚擊中而死傷的憾事發生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傷人意外事件，涉及外牆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大樓其外牆磁磚之管理維護，依上該法條規定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
- 二、另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本案如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8）

葉委員津鈴就我國人才流失問題，請經建會加強宣導民間企業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為培育、留住及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本院經建會會商相關機關研擬完成「人才培育方案」（99 至 102 年）；同時，參考中央研究院翁院長等人共同簽署之「人才宣言」，完成研擬「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100 年 9 月起），並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至 103 年），透過培育、留用及延攬人才政策，提升人力資本效益，縮短學訓考用落差。其中有關強化民間企業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及培養之相關措施包括：
 - （一）協助事業機構與訓練單位導入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aiwan TrainQuali System，簡稱 TTQS），以推動訓練品質持續改善機制，系統化管理訓練品質，並促進高階主管對於訓練之承諾與參與，訂定明確的訓練政策及目標，使辦理之培訓內容與組織願景及經營目標有效聯結。
 - （二）為表彰在人力資源發展具有創新實績或做法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訂定「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計畫」，選拔在組織人才訓練與發展或員工職涯規劃等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優良單位，以增進個人及組織對人力資源發展之學習及瞭解，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競爭力。
 - （三）協助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發展需求，辦理員工進修訓練，以擴展訓練效益，持續提升人力素質，累積國家人力資本，提升競爭力；並提供在職者進修訓練，結合民間訓練單位，以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為導向，辦理多元、實務之進修訓練課程，提供在職勞工選擇